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6.1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配合學校募款政策推動勸募工作，妥善管理各界捐贈本所之款項，使其運用符合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俾發揮對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之效益，設置所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各項募款動支案之審查。  
二、各項募款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  
三、其他有關募款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及所屬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及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學院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